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東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櫻櫻

代 理 人 黃麗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2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張春梅

03 附表：
04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東營運處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東臺東分行	110年12月20日	129,000元	TA0000000